

永泰南城区便民综合市场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答疑纪要

项目编号：E3501250102802147001

各投标人：

一、答疑部分：

问：招标文件安全员证件只要求C证，那是不是C1、C2、C3证书都可以，请明确，谢谢。

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包含C1、C2、C3）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答疑纪要部分：

1. 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现修改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09:00:00。

2. 招标文件第 1 章 招标公告2.4 招标控制价现修改为：17482652元。

3. 招标文件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现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出具履约担保后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后90日止。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4. 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7 履约担保金额现修改为：中标价的10%。

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与本答疑纪要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fwzx.cn/>) 在本答疑纪要的附件处下载修改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本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本答疑纪要相矛盾或不一致的，以本答疑纪要为准。

招标人：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